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聯 絡 人：林翠琪小姐
聯絡電話：07-9765338 轉 223
傳 真：07-2163210

學生事務處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0 青高市(服)字第 130 號

密等：普通

附件：111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主旨：檢送本團辦理 111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如附件），
敬請 惠予推薦優秀人選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團為獎勵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 二、敬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優秀人選參加，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備審資料寄至高雄市救國團服務組林翠琪小姐收，以利彙整。
- 三、評選結果將於 111 年 3 月公布，並邀請當選人出席頒獎典禮。
- 四、推薦表可自行複印使用或救國團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org.tw/>)網頁下載電子檔。
- 五、本會服務組聯絡人：林翠琪，電話：07-9765338 轉 223。

信箱:001120@cyc.tw

正本：本市各機關、團體、社團、學校

副本：本會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煜德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1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

年齡：13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分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一）忠義事蹟：不避艱險著有功蹟，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足資褒揚者。

（二）孝親事蹟：孝親睦鄰，敬老尊賢，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協助地方災害救助，有益於社會風氣者。

（四）國際事蹟：結合活動促進國際青年合作交流足資褒揚者。

（五）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

（六）勤學事蹟：好學向上，努力奮發，學習精進或榮獲各項獎項事蹟足資褒揚者。

（七）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

（八）公益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其他公益服務事蹟足資褒揚者。

（九）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創新發明者，或其他學術事蹟足資褒揚者。

（十）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二）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 A4 紙張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

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四) 請附候選人優喜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 各候選人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總團部，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決審，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

七、評審與公佈：預計於 3 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喜事蹟。

九、頒獎：當選人將在 111 年 3 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獎座與當選證書。

十、附記：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本團得主動遴選，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1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11
0827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111
092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宜汪 1111
學務長 1130
霽

分層負責授權 1111
學務處專用章 1130